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荣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荣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荣南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3 年3月16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荣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荣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股(其中56,000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部分,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荣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黄荣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湖南株洲爆发了一轮新冠肺炎疫情,部分区域实施静默管理等措施,区域物流受到限制,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0%股权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公司当地相关客户单位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发货、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冲击,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影响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可能还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湖南株洲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要客户的主要生产基地,受疫情区域管控限制,可能将导致公司对上述相关客户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综合以上情况,预计本轮疫情可能将对子公司2022年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不利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进行经营策略合理调整,通过远程办公、灵活排班、库存调配、客户沟通等措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做好复工复产专项工作,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轮疫情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疫情发展及防疫政策的调整,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元/笔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和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7日之内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或以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举例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7日之内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或以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6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高于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5%,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1.1500=9,130.43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6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景益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7%×1÷(1+0.7%×1)=10,000×1.1500×(1-0)×0.7%×1÷(1+0.7%×1)=79.9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9.94=79.9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79.94)÷1.250=9,136.0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04,C类基金代码:0159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2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日。

根据《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2月2日提前至2022年11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1月25日),并自2022年11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060,228.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53,011.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2021年1月13日公告计划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可交易日,在公司截止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2%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2022年2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中南城投延长2021年增持计划的实施截至日期至2023年1月12日。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2月11日的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申请延长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南城投放弃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2月11日的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放弃增持计划的股东大会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87)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203)。

4、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1年1月13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3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前,中南城投持有2,056,822,360股公司股份,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53.82%。

3、中南城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3,821,704,794股2%以内,即不低于38,217,047股,不高于76,434,096股。

3、增持实施期限: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间的交易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1年1月13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239,327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后		
	持股数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万元)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022年1月12日持股数	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占2022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82%	14,239,327	6,322.27	0.37%	2,071,061,687	54.19%	54.12%
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	2,071,236,357	54.20%	14,239,327	6,322.27	0.37%	2,085,475,684	54.57%	54.50%

四、终止增持计划原因

由于市场持续调整,行业良性循环还未恢复,中南城投预计2023年1月12日前没有能力完成增持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南城投决定终止有关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终止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6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3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30.59亿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未半导体)5.5亿元银团项目贷款按98%持股比例提供5.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芯未半导体不就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58号4栋3层1号

(四)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

(五)法定代表人:胡强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
2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未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八)芯未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九)芯未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42
负债总额	41.50
流动负债	41.50
银行贷款	0
净资产	5,116.9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79.86
净利润	-79.86

注:芯未半导体成立于2022年1月26日,仅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1、保证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债务人):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二)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5.39亿元人民币

(四)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银团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银团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银团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芯未半导体提供上述担保,将有利保障芯未半导体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森未科技、芯未半导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芯未半导体的资金、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芯未半导体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爬升和良品率的提升,经济效益将逐渐体现,因而担保风险可控,芯未半导体不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与债权人银行协商,芯未半导体本次5.5亿元银团项目贷款仅需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可,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芯未半导体的前述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5.3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3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39%。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30.59亿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140,2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9.9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布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疫情防控要求,为持续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以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按防疫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12月6日16:30前)办理登记,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配合执行“一扫四查一测”,即配合入场前扫场所码,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风险城市旅居史、通信行程卡,实时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的,公司将另行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至2022年12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